

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摩托车维修  
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JSJH-2026-\_\_\_\_\_

采 购 人：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嘉恒建筑工程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2026 年 5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第七章	采购比选申请人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53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 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摩托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JH-2026- -
2. 项目名称：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摩托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12 万元
4. 最高限价（如有）：材料进销差价费率（费率不得高于 20%），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5. 比选需求：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所有警用摩托车日常维修、保养服务等。
6.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最多可续签一次采购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 二、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有二类及以上摩托车维修资质或二类及以上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备案。

### 三、获取比选文件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凡有意参加并符合资格要求者，比选申请人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含有项目名称、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邮箱）加盖单位公章以 PDF 格式发送至 jsjhzbcg2026@163.com，并电话（18205571788）告知，进行报名并购买比选文件；报名成功后代理机构将比选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比选申请人指定邮箱。

### 四、比选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地点：网上提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 月 日 09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招标采用网络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比选申请人无需到达比选现场，直播网址详见比选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本项目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到达比选现场，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的询标、澄清等程序均采用邮箱发送方式进行，开标会议结束后，请各比选申请人及时查看邮箱（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时的邮箱），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询标、澄清响应时间不超过询标、澄清发起后15分钟，若超过15分钟，视为放弃解释权力，评标小组按不利于比选申请人解释处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比选人信息

名称：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宿怀南路559号

联系方式：0557-3662523

###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嘉恒建筑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创业路2号宁淮创智天地综合服务中心1号楼105-30

室

联系方式：182055717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竟成（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18205571788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比选申请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比选申请人未参加比选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比选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个包 比选申请人参加多个包比选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0.1	比选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比选有效期	__60__日历日
12.3	比选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__30__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比选人委托比选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比选人确定</p> <p><b>本项目共确定 2 位成交供应商</b></p>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24.1	告知比选结果的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比选申请人自行登录电子邮箱查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比选直播告知</p>
25.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u>2.5</u> %</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u>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u></p> <p>(4) 收取账号：_____</p> <p>(5) 退还时间：<u>项目履约完成后退还</u></p> <p><b>注意事项：</b></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比选人。</p>
26.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比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2) 收取方式：<u>现金、转账</u></p> <p>(3) 收费标准：<u>1416 元</u></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比选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p> <p>(2) 比选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p>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u>书面递交或电子邮箱递交</u></p> <p>接收部门：<u>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江苏嘉恒建筑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557-3662523</u>、18205571788</p>

		<p>通讯地址：宿州市埇桥区宿怀南路 559 号、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创业路 2 号宁淮创智天地综合服务中心 1 号楼 105-30 室</p> <p>邮箱：jsjhzbcg2026@163.com</p>
30	其他内容	<p>1. 解释权</p> <p>(1) 构成本比选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比选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比选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比选公告、比选邀请、比选申请人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比选人负责解释。</p> <p>(6)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缴纳 2 份纸质胶装版比选响应文件及装有解密版比选响应文件 U 盘 1 个。</p>
	电子比选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重要）	<p>本次比选采用网络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比选申请人的比选响应文件须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并签字盖章，<b>将签字盖章后的比选响应文件放在文档中生成一个彩色 PDF 格式文件，放在文件夹中以加密压缩文件夹方式</b>（扫描件应清晰，并标注所投项目编号、公司名称（前 6 个字）、联系电话，以便及时通知比选申请人）于 2026 年 月 日 09:00 之前发送至 jsjhzbcg2026@163.com 邮箱。超时发送的此次比选响应文件无效，以收信邮箱邮件到达时间为准。</p> <p>1、本项目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到达招标现场。</p> <p>2. 本次招标签到以在线验证方式进行。有意向的比选申请人（该比选申请人必须完成报名并提交比选响应文件）于 2026 年 月 日 08 时 00 分开始请加入“QQ 群</p>

		<p><b>583333898</b>，入群时备注“公司名称（前6个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联系电话”（与邮件发送时一致）。比选人于 <u>2026年 月 日 08时40分</u> 在QQ群里发送“签到通知”，通过验证进群的比选申请人发送签到，二十分钟内完成签到工作，逾时不予签到（未能及时签到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以发送签到时间先后作为比选申请人签到顺序号。</p> <p>3. <u>2026年 月 日 09时00分</u> 开启视频直播并开标。</p> <p>4. <u>2026年 月 日 09时00分</u> 开始，比选申请人将加密的压缩文件夹“密码”发送至“QQ群 <b>583333898</b>”，30分钟内完成“密码”发送，并由比选人完成比选响应文件的解密。（未能及时发送“密码”或密码发送错误的，按废标处理）。</p> <p>5. 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的询标、澄清等程序均采用邮箱发送方式进行，开标会议结束后，请各比选申请人及时查看邮箱（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时的邮箱），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询标、澄清响应时间不超过询标、澄清发起后15分钟，若超过15分钟，视为放弃解释权力，评标小组按不利于比选申请人解释处理。</p> <p>6. 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发送失败的，风险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p> <p>7. 请比选申请人保证邮件可正常打开查看标书，若文件损坏或标书无法查看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p> <p>8. 项目评审中，比选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比选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废标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li><li>②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li><li>③恶意提交比选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li><li>④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li></ul>
--	--	--

---

##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 1. 比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比选申请人

1.1 比选人：是指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单位的从严办。

1.4 比选申请人：是指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比选申请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比选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比选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比选申请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比选申请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比选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比选申请人可以组成一个比选联合体，以一个比选申请人的身份比选。联合体参加比选的，比选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比选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比选申请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比选，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比选申请人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比选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比选，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比选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比选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比选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比选费用

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比选人、采购代理机构、比选申请人、比选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摩托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比选文件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5. 比选文件构成

5.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邀请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比选申请人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3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 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比选申请人如对比选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邮箱）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比选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比选申请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s://www.ahtba.org.cn/>，宿州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ahsz.gov.cn/>）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比选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比选申请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比选申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比选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7. 比选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比选申请人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比选，成交包数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比选申请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比选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比选文件中是否要求，比选申请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比选申请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比选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比选申请人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比选申请人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比选申请人应提交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比选申请人对同一项目比选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比选方案。

## **9. 报价**

9.1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比选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比选，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比选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0. 比选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 **11. 比选有效期**

---

11.1 比选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比选有效期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保持有效，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比选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比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比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比选申请人应当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邮箱上传。

12.2 比选申请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邮箱应当拒收。

12.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比选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比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比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3. 比选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比选小组，比选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比选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比选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人进行比选。

13.3 比选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比选**

14.1 比选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

14.2 比选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

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的评审方法。

14.3 比选小组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比选申请人独立进行评审。

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比选小组对比选申请人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比选申请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比选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比选申请人。

比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比选申请人信用记录，并对比选申请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比选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比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比选申请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比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比选申请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比选**。初审合格后，比选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比选申请人分别进行比选，并给予所有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平等的比选机会。

14.3.4 **综合评分**。比选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比选活动顺利进行，比选申请人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比选小组根据与比选申请人比选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比选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比选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比选人代表确认作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比选申请人比选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比选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14.4.4 比选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对比选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比选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5. 终止比选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比选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比选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

- (1) 有效比选申请人数量不足，导致本次比选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比选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比选小组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邮箱等情形而无法接受比选小组询标的，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17. 报价

1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其报价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

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比选申请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比选小组应当对比选申请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1 和 17.2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

---

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 18. 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比选小组依据本项目比选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比选申请人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比选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

## 19. 确定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和成交供应商

19.1 比选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比选小组或比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比选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比选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比选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比选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s://www.ahtba.org.cn/>，宿州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ahsz.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比选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

---

比选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 告知比选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比选申请人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27. 签订合同

27.1 比选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比选申请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比选人、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比选人或者比选申请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比选申请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比选申请人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比选申请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比选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邮箱递交方式。

###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p>①成交供应商应在车辆维修前向送修人报维修费用预算，并允许比选人询价，比选人同意后方可对车辆进行维修；</p> <p>②交接竣工车辆时，须送修人在“结算单”签字确认；</p> <p>③按月度付款。成交供应商每月 15 日前上报上月维修费用，上报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送修人提供上月每次维修的“送修单”和“维修结算清单”及发票，经送修人审核无误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维修费用。维修结算清单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要求，维修结算清单内容应包括托修方信息、承修方信息、维修费用明细单等。成交供应商不出具规定的结算票据和结算清单及发票的，比选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p> <p>注：维修费用计算公式为：维修费用=材料进价×（1+材料进销差价费率）。</p>
2	服务地点	比选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 365 日历天。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最多可续签一次采购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摩托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涉及到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所有警用摩托车日常维修、保养服务等。

警用摩托车定点维修单位可以承接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所属范围内全部警用摩托车（品牌型号包括但不限于：春风牌 CF650J-2A、豪爵牌 DL250-2A、豪爵牌 GW250-2A、豪爵牌 DL250-A、豪爵牌 HT150TJ-19A、豪爵牌 250J-H、常光牌 CK250T-10、铃木牌 EN150J、铃木牌 GW2500J 等车型）的日常维修、保养业务，含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定时保养等全部相关服务。服务过程中以实有车辆数量及车型为准。包括《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规定的警用摩托车维修服务项目（不含保险维修和新购车辆的免费保修项目）。

---

### 三、服务要求

1、比选申请人须具有二类及以上摩托车维修资质或二类及以上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备案。

2、摩托车定点维修保养合同由中标单位和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签订。

3、维修是指比选文件规定一级、二级、三级摩托车维护，包括交通事故摩托车维修。

4、技术规范：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

5、需求与定点保修服务

#### （1）保修范围及内容

1) 发生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指定修理厂进行修理的所有摩托车的修理，不在保修范围内的。

2) 摩托车日常维护保养，包括检车和年检。

3) 所有摩托车的中修和小修及日常出现的故障。

4) 摩托车的外表划痕、划伤、漆面修复。

5) 摩托车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超出本地范围使用时发生故障，须经成交供应商同意后方可在故障所在地具备资质的修理厂维修，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保修质量

1) 保修摩托车更换零配件，必须选用同车型适配零配件，且保证进货渠道正规、正常质量可靠。按配件质量担保规定进行，以保证摩托车完好，正常使用。

2) 摩托车喷漆、补漆必须使用对应车型原厂油漆并严格按照通用操作规程进行。

3) 对于摩托车零配件有要求的车型，必须按其配件管理办法执行。

4) 通用零配件必须选用国家定点、检验合格的零配件。

5) 保修期限小修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

6) 摩托车的大中修标准和时间按照行业标准和规定执行。

7) 摩托车检修及零配件更换必须经该车司机或单位车管人员确认。

8) 修理厂必须保证保修摩托车的完好率和出勤率达到 90%以上。

#### （3）摩托车车辆常规保养

须对比选人所属单位内维修、保养的警用摩托车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提供定期免费保养（包括但不限于灯光检查、离合器手柄检查、前后制动器检查、电脑检测、胎压检查、发动机检查清洗、更换减震器油、防冻液检查更换、链条检查、各种螺丝检查、主要活动机构加油等）和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等。

---

因定期保养产生的机油、机油滤芯防冻液等材料更换费用，按照单个维修材料费用计算公式：维修费用=材料进价×（1+材料进销差价费率）。

#### 四、作业要求

维修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妥善保管维修过程中更换的旧件，维修竣工出厂时交由比选人统一处理，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擅自丢弃、变卖；可维修复用的部件，不得擅自以换代修；严禁与任何单位或个人串通，开展虚假修车、虚报维修项目、虚增维修费用等违规违法行为，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1、本着对客户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到热情周到、随到随修，全日制服务（节假日、双休日照常作业）。对发生车辆故障无法启动或正常行驶的摩托车提供上门服务，对不能行驶的摩托车提供免费拖车服务。

2、二级维护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待料除外），二级维护作业含附加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待料除外），摩托车中小故障维修时间不得过夜。

3、肇事及特殊项目修理，根据维修需求，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必要时由保险公司定损后，按时完工。

4、严格执行有关部门规定的摩托车维护规定和修理技术标准，不得缺项漏项，保证维修质量。

5、建立摩托车维修档案，完善和落实进出厂检验制度，凭机动车维修出厂合格证出厂。

6、不许挂靠修理以及先修后补单，不按规定出现差错应承担相应责任。

7、摩托车配件、配件材料应保质保量，有正规的出厂合格证，不得使用“三无”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以旧代新，质价不符，少修多报，乱收费、搞回扣等。违反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追回损失，取消定点厂家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

8、摩托车配件采取旧件回收，修理厂家应予配合，否则按未换件处理。

9、维修前须将配件及材料拍照提供给采购单位确认并留存备查。

10、及时向甲方传送修摩托车维修情况的影像资料，每次维修替换的配件须登记在册，配件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11、需为本项目开设 24 小时报修服务电话，设立维修、保养服务专柜，专人值班，确保比选人所属单位内的全部警用摩托车能及时报修，抛锚车辆能及时得到救助，在行政区域内必须做到报修后 2.5 公里内 20 分钟拖车或技师抵达故障现场；10 公里内 40 分钟拖车或技师抵达故障现场；10 公里以上 1 小时拖车或技师抵达故障现场。

#### 五、质量要求

1、摩托车维修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维修相

---

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

2、被修摩托车维修后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送修摩托车合格出厂后，要按以下保修期内的责任保障期限和车辆质量保障里程执行。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 7000 公里或者 80 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 800 公里或者 10 日。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摩托车：机油更换周期为一年两次。**更换配件质保期为 6 个月。**

3、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承修方在 3 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4、摩托车返修率要控制在 5%以内，并建立摩托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摩托车维修情况。如超过 5%的，比选人将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如在 2 个月内连续累计 3 次返修的，比选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六、场地及设施要求

1、场地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摩托车维修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1 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的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修理车间布局合理、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

3、企业功能区清晰，企业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明确展示；

4、保留足够的停车场和接待区，接待区要满足客户登记和休息的设施；

5、保证维修期间摩托车停放安全合法，不允许占道经营及停放。摩托车足够备用摩托车的场地。

2、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3、有必要的技术人员： 1. 从事一类维修业务的应当至少有 1 名质量检验人员。质

---

量 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摩托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摩托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摩托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2. 按照其经营业务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摩托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

4、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摩托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5、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 七、经营要求

1、日常运作（接车、维修、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严格落实岗位责任追究制度。

2、严格按照交车时限来安排维修服务，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要提前与送修单位联系，取得送修单位的谅解。

3、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摩托车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并要充分征求送修单位的意见。

4、业务员制作**估价单**后，应详细向送修单位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5、工作单上没有的项目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某些项目是必须追加的，维修人员应立即告知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确认后，在维修前应先通知送修单位（比选人），征得送修单位（比选人）同意，方能增加费用开始施工，并同时要追加工作单或在原工作单上补项。

7、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应以旧件换取库房的新件，同时旧件应交库房保存，摩托车竣工出厂后，旧件应归还送修单位。

8、维修完成后，定点维修企业应建立送修单位档案（包括单位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维修资料等），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9、定点维修企业不得以任何借口动用公务摩托车，未经送修单位允许不得将车开出厂试车或作他用。

10、严格执行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方案。

11、必须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 八、管理要求

1、定点维修企业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等内容应向送修单位公开，在业务接待室的显眼处公布企业的有关证照，主要维修项目工时收费标准、质量保证规定、监督投诉电话。

2、维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合理。

3、流程环节清楚、合理、有序。

4、人员着装整洁、佩戴标牌、能够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5、有符合规定的出厂质检工序。

6、重要检测维修设备、操作规程实施有效，专人对设备的使用进行管理，保证状态良好。

## 九、报价要求

1、**材料进销差价费率：最高不得超过 20%，比选申请人须报出明确的材料进销差价费率，超过 20%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材料进销差价费率是指维修企业采购车辆维修所需配件、材料（含辅助材料）时，产生的工时费、运杂费、保管费、税收及合理利润等费用的加成率。**

**注：维修费用计算公式为：维修费用=材料进价×（1+材料进销差价费率）。**

2、所有报价均不得为 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小组认为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且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比选申请人无法提供有效说明及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报价，须包含为提供本次采购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利润、设备折旧、配件采购、应急救援等相关费用，比选申请人须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所有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后续不得因任何理由提出加价要求。

4、比选申请人须编制车辆维修项目材料费明细表，明确维修项目、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确保比选人对维修内容及费用的知情权；结算时，须向比选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结算票据、维修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维修项目及费用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结算，严禁无依据收费。

## 十、其他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在比选人落实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的前提下，在现行政策不变的条件下，且本项目服务要求不变、价格变化幅度小，双方协商同意，可依

据本次招标结果所签订的合同续签合同，合同应当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一次合同）。

2. 服务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①成交供应商应在车辆维修前向送修人报维修费用预算，并允许比选人询价，比选人同意后方可对车辆进行维修；

②交接竣工车辆时，须送修人在“结算单”签字确认；

③按月度付款。成交供应商每月 15 日前上报上月维修费用，上报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送修人提供上月每次维修的“送修单”和“维修结算清单”及发票，经送修人审核无误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维修费用。维修结算清单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要求，维修结算清单内容应包括托修方信息、承修方信息、维修费用明细单等。成交供应商不出具规定的结算票据和结算清单及发票的，比选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注：维修费用计算公式为：维修费用=材料进价×（1+材料进销差价费率）。

4. 未经比选人许可，不可转包、委托第三方，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注：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维修任务后应制作维修估价单，向送修人详细告知并说明维修项目、作业内容、配件来源渠道、配件价格、预计维修工时及整体维修费用。

维修估价单列明的所需的配件及材料价格，送修人享有询价权，价格须经比选人书面或口头同意后方可开展车辆维修作业，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擅自维修、更换配件及施工。

## 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摩托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维修企业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摩托车维修保养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维修企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维修服务行为，提高维修质量，现结合我队实际，拟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摩托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成交单位的考核管理。

第三条 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摩托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考核评定。维修企业应积极配合，确保考核工作有序推进。

第四条 考核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主要采取日常稽查、随机抽查、投诉核查及民警测评等方式，对维修企业日常管理、维修质量、维修价格、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考核。

第五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依据考核内容及标准对维修企业进行打分。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暂停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摩托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业务 3 个月。

第六条 考核内容及标准：

序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备注
---	------	------	----	----

号				
1	在维修企业内明显位置公示：计价公式，服务承诺，维修质量、服务的监督管理办法等。	未公示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	0-2	
2	维修企业对维修、保养的警用摩托车建立档案，一车一档。	无档案的，每车扣 0.1 分，扣完 2 分为止。	0-2	
3	维修企业对在城区遇有警用摩托车维修的，要立即响应，按照服务合同要求实施救援与拖车服务。	救援电话没有接听的每发现一起扣 0.4 分，扣完 4 分为止；	0-4	
		行政区域内未及时施救的每发现一起扣 0.4 分，扣完 4 分为止；	0-4	
		未施救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扣完 4 分为止。	0-4	
4	维修企业对进厂维修的警用摩托车应按《维修估价审批单》进行维修，不得超出报修项目范围。若需要调整项目，必须得到维修单位认可。	未经同意超出报修项目范围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	0-10	
		多报或重报维修项目及金额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	0-10	
5	维修企业对送修警用摩托车要随到随修，不得拖延修理周期。一般故障应立即排除，例行保养一般当天完成，总成大修不超过 5 天完成，全车大修不超过 15 天完成。	超出时限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报经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批准的特殊情况除外。	0-10	
6	《维修估价审批单》中维修项目应填写完整，注明品牌、型号、单价、数量及更换产品质保期。	未注明的，每发现一起扣 0.2 分，扣完 2 分为止。	0-2	
	维修企业应将更换的配件集中保管，不得擅自销毁处置，由送修单位签字确认后方可处置。	未经签字确认销毁处置更换配件的，每发现一起扣 0.3 分，扣完 3 分为止。	0-3	
7	维修企业对进厂维修警用摩托车负全责，保证车辆在维修期间的安全。	因管理不善，造成车内物品丢失的每次扣 1 分，扣完 3 分为止。	0-3	
8	维修企业在维修车间安装视频监控，对维修过程实行监控。	未实行的，每发现一起扣 0.2 分，扣完 3 分为止。	0-3	
9	维修企业未按服务合同履行服务义务的。	每发现一起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	0-10	
10	维修企业遭投诉，经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查证属实。	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扣完 13 分为止。	0-13	
11	存在以下情形，必须事先书面报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维修企业的名称、联系人员、经营场所发生变动的； 2、法定代表人变更或经营场所转让。	未按要求报送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	0-10	
12	合同履约期结束前，由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组织对维修企业的服务项目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采取投票方式，通过满意度确定维修企业排名。	测评人员原则上从本年度发生维修业务的送修单位抽取，抽取送修单位比例不低于 5%。本项目满分 10 分。	0-10	
合计			100	

注：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可根据项目需求，对上述表格汇总考核内容予以调整。

第七条 维修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查实公示后暂停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摩托车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服务业务 3 个月。

(一) 高于成交费率价格 3 次及以上；

---

(二) 合同期内累计有效投诉 3 次及以上;

(三) 与送修单位串通, 虚报维修项目 3 次及以上的;

(四) 合同履行过程中, 维修企业经营场所、设备、人员等发生变化达不到比选文件规定条件的, 经检查整改后仍不达标;

(五) 拒绝接受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六) 违反服务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情节严重的;

第八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暂停定点维修服务的, 维修企业必须及时整改, 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定点维修服务, 其中暂停定点维修服务时间计入合同服务期限。

第九条 本考核办法实施时间以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下发通知为准。同一事项工作涉及多个扣分的, 不累计减分, 以分值最高的计算。

第十条 本办法由宿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负责解释。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 2.1 初审

比选小组对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比选申请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比选申请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比选申请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比选申请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比选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比选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比选申请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比选申请人信用记录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比选申请人提供，由比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比选申请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份额项目)	<p>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比选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比选申请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比选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9	比选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并加盖比选申请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并加盖比选申请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比选报价	符合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比选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4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比选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比选申请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3 综合评分

2.3.1 比选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 ,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 <u>70</u> 分)	技术服务水平(34分)	<p><b>一、总体服务方案(5分)</b> 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总体服务方案(包括经营要求、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提供总体服务方案且内容包括经营要求、管理要求,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的得5分;如未能提供总体服务方案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li> <li>2. 针对采购需求,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或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li> <li>3.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跟采购需求针对性不强的,内容有待完善的,得1分。</li> </ol> <p><b>二、拟提供维修场地情况(9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场地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得3分;(提供场地图片及符合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开业条件》的说明,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li> <li>2、修理车间布局合理、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识明确,得2分;(提供车间图片、设施图片、工位标识图片,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li> <li>3、企业功能区清晰,企业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明确展示,得2分;(提供展示图片,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li> <li>4、保留足够的停车场和接待区,接待</li> </ol>	

		<p>区要满足客户登记和休息的设施，得2分。 （提供停车场及接待区图片，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b>三、机构设置、运作流程、管理计划（10分）</b></p> <p>1、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机构设置内容：</p> <p>1.1 提供机构设置介绍，内容包括服务组织机构图、人员岗位工作职责及分工，及岗位工作手册，且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p> <p>1.2 提供机构设置介绍，内容包括服务组织机构图、人员岗位工作职责及分工，及岗位工作手册，但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得3分；</p> <p>1.3 提供机构设置介绍，介绍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得1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运作流程、管理计划内容：</p> <p>2.1 提供运作流程介绍及管理计划，内容包括促进项目开展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管理，且内容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2.2 提供运作流程介绍及管理计划，内容包括促进项目开展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管理，且内容较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2.3 提供运作流程介绍及管理计划，内容包括促进项目开展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管理，且内容不详细，不完整，得1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b>四、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5分）</b></p> <p>根据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内容，得5分；</p> <p>根据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方案：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得3分；</p> <p>根据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方案：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得1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b>五、应急处理方案（5分）</b></p> <p>1. 比选申请人承诺如遇突发应急事件时，能及时响应比选人增调人员及设备的要求，保障维修的进度和质量。提供符合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得1分，无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2.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含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预测，且有相应的应</p>	
--	--	--	--

		<p>急处理措施,每提供一种突发情况及相应的处理措施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履约能力 (21分)</p>	<p><b>一、企业业绩 (12分)</b>  2022年1月1日以后,比选申请人每提供一个摩托车维修项目业绩得4分,本项满分12分。  注:比选申请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p> <p><b>二、比选申请人配备的维修及管理人员 (9分)</b></p> <p>1.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汽车类高级职称证书或三级/高技师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得3分;具有汽车类中级职称证书或四级/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不含技术负责人)具有四级/中级技能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每提供1名得3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以上人员参与比选时须提供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15分)</p>	<p><b>一、服务保障 (7分)</b></p> <p>1.比选申请人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提供上门服务维修服务的得1分。</p> <p>2、比选申请人提供承诺,承诺按劳动法的要求对拟投入本项目所有员工进行培训、体检和缴纳社会保险,同时独立解决今后与员工有关的劳资纠纷的得2分。</p> <p>注:须提供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p> <p>3.市区紧急救援响应:承诺在宿州市市区范围内,1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的,得2分;2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4.施救车辆配备:自有或租赁施救车的,每提供1辆车,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车辆图片、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不提供的不得分)。</p> <p><b>二、售后服务方案 (8分)</b></p> <p>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小组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车辆维修售后方案(须包含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实行“一车一档,记录翔实”可审查、可追溯、日常技术咨询服务、售后等)综合评审:</p> <p>(1)方案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翔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需求高度</p>	

		<p>适配，利于实施的，得 8 分；</p> <p>(2) 方案全面、要点较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翔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需求适配的，得 5 分；</p> <p>(3) 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针对性不足，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价格分 (30 分)</p>	<p>材料进销差价费率 (30 分)</p>	<p>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比选申请人的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审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 × 价格分分值 (取小数点后两位)。</p>	

### 2.3.3 分值汇总

(1) 比选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比选申请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比选申请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比选申请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比选申请人的综合总得分。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比选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比选方式采购活动，经比选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比选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

---

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比选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比选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比选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比选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比选人；比选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比选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比选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比选申请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p>验收：（1）乙方应在交接竣工车辆时将“结算单”一同交予甲方，并出具《摩托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p> <p>（2）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如发现问题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应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签收车辆。</p>
2	<p>付款方式：①中标人应在车辆维修前向比选人报维修费用预算，并允许比选人询价，比选人同意后方可对车辆进行维修；</p> <p>②交接竣工车辆时，须比选人（或指定代理人）在“结算单”签字确认；</p> <p>③按月度付款。成交供应商每月 15 日前上报上月维修费用，上报时中标人须向比选人提供上月每次维修的“送修单”和“维修结算清单”及发票，经比选人审核无误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维修费用。维修结算清单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要求，维修结算清单内容应包括托修方信息、承修方信息、维修费用明细单等。成交供应商不出具规定的结算票据和结算清单及发票的，比选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p> <p>注：维修费用计算公式为：维修费用=材料进价×（1+材料进销差价费率）。</p>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 一、报价表格式

###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范围	全部
报价（费率）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比选申请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费率与小写费率不一致的，以大写费率为准。

---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2-1 服务部分 (仅供参考, 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 (%)
1				
2				
3				
...				
合计金额 (%)				

比选申请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 三、比选响应函

致：比选人

根据贵方的比选公告和比选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比选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比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日期起遵循本比选文件，并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比选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比选申请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四、比选申请人资格声明书

致：比选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比选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比选申请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授权\_\_\_\_\_（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比选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比选、签约等。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六、比选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比选文件要求	比选申请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比选申请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比选申请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

---

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比选申请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比选,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比选申请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比选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比选申请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比选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比选申请人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比选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 第七章 比选申请人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邮箱中  
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比选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  
(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比选申请人基本信息

质疑比选申请人：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比选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比选申请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比选申请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比选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比选申请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比选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